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01號

債 權 人 愛家康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桃

債 務 人 立淇素食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柔文

一、債務人立淇素食食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9,818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心彤即心鮮好素集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心鮮好素集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文件，並提出該商號負責人林心彤之最新戶籍謄本乙份，然債權人逾期仍未為補正，並陳明查無林心彤之戶籍本等語，故此部分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上列聲請駁回之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